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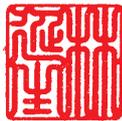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0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人之股數共計 11,267,32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13,471,040 股之 83.64%

主席：林延生



記錄：施宏達



壹、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647,536 元及 816,855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本公司合併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要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與本公司 100%持股之轉投資子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可有效整合資源並節省經營管理成本，而本簡易合併屬集團內組織重整，不涉及換股比例或合併發行新股等情事，故合併後對本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389,251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2,400,609 元。

(二) 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請詳附件四。

(三)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擬請 110 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五) 本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辦理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訂定除息基準日時，按該基準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分配股東現金股利配息率及股票股利配股率。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本期稅後純益	30,389,251		
減：特別盈餘公積	(429,424)		
減：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8,925)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5,479,707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72,400,609	
擬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6,942,080)		每股配發 2 元
分配項目合計		(26,942,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45,458,529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修
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擬
將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文字內容進行修訂。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四分。

附件一



各位股東：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9,974 仟元，年營收較 108 年度新台幣 431,000 仟元衰退 14.16%，獲利方面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389 仟元，相較 108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56,562 仟元，獲利同步減少新台幣 26,173 仟元。過去一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重創全球經濟，美國、中國、歐洲等主要國家紛紛採取防疫管制措施，衝擊各國在地經濟活動，已明顯影響本公司國際營收，所幸台灣疫情控制得當，使得國內營運尚能維持與 108 年度約當營收。在疫情造成營收放緩期間，本公司穩健的營運資金策略，確保公司保有良好營運動能，公司持續人員內部訓練，新廠建置後持續改善作業流程以提高工作效率，同年度亦完成興櫃掛牌(公司代號：6758)，期待持續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及吸引更好的人才加入。

二、110 年營業計畫概要

在未來新的一年裏，即使新冠病毒疫苗問世，然而 新冠病毒威脅仍在，公司除謹慎觀察疫情對於未來業務推展之影響，在既有穩健的營運資金及保有現有市場的策略下，仍嘗試穩健擴展受疫情影響較低之新興市場，透過加速開發及海外認證擴大客群，以期增進營收與獲利來源。營運策略包括

1. 提升服務品質及擴大產品群，成為全方位的脊柱廠商。
2. 整合供應鏈，新廠品質持續提升，亦考量自行擴大部分生產線，避免生產技術外流及達到品質控管。
3. 掌握產業脈動及各國法規未來變更要求，以符合脊椎市場契機及顧客的需求。

公司在此除了對全體同仁努力貢獻心力表達感謝之外，亦希望各位股東繼續予以最大的支持。最後，敬祝所有股東女士們、先生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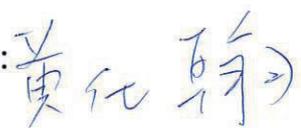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馬君廷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3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75,309千元，佔個體總資產33%，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脊椎固定器、椎間盤融合器及骨科相關之醫療器材，及代理海外知名骨材廠商產品，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363,231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冠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5,161	12	\$48,258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83,538	16	84,78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7,130	1	4,5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	-	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37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75,309	33	181,166	34
1410	預付款項		7,291	1	3,0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8,532	63	321,840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23	-	1,05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1,000	-	1,000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	-	11,31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61,955	30	147,73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15,481	3	21,645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579	-	1,1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0,934	2	10,98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34	-	9,89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25	2	10,2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731	37	214,991	40
1xxx	資產總計		\$542,263	100	\$536,83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50,000	9	\$2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269	-	3,708	1
2150	應付票據	四	270	-	240	-
2170	應付帳款	四	4,625	1	4,83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1,3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93,476	17	93,576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471	-	1,8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3,800	3	10,59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2,745	-	4,37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728	1	39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9	5,498	1	6,6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882	32	147,529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54,538	10	69,384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2,555	2	16,91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777	-	7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870	12	87,074	16
2xxx	負債總計		243,752	44	234,603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710	25	134,710	25
3200	資本公積		35,470	7	35,470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891	10	47,23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8	-	4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75,869	14	85,678	16
	保留盈餘合計		130,058	24	133,346	25
3400	其他權益		(1,727)	-	(1,29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27)	-	(1,298)	-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298,511	56	302,228	57
	權益總計		\$542,263	100	\$536,83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園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及七	\$363,231	100	\$397,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5及七	82,588	23	104,706	26
5900	營業毛利		280,643	77	292,343	7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六.13、六.14、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6,258	51	156,091	39
6200	管理費用		35,130	10	35,7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88	7	29,09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3	-	(338)	-
	營業費用合計		247,429	68	220,564	56
6900	營業利益		33,214	9	71,779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4、六.16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2	-	659	-
7010	其他收入		4,469	1	1,0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1)	-	(1,470)	-
7050	財務成本		(1,514)	(1)	(1,6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1)	-	2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5	-	(1,145)	-
7900	稅前淨利		33,959	9	70,63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3,570)	(1)	(14,072)	(4)
8200	本期淨利		30,389	8	56,56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429)	-	(8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	-	(8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60	8	\$55,698	14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6		\$4.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5		\$4.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宏達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22,464	\$35,470	\$42,224	\$320	\$330	\$3320	\$79,137	3XXX \$278,861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5,010	-	-	-	\$(434)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4	-	(5,010)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34	(43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2,331)	(32,33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246	-	-	-	-	-	(12,246)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56,562	56,562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4)	(8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64)	(86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47,234	\$434	\$434	\$434	\$85,678	55,698 \$302,228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34,710	\$35,470	\$47,234	\$434	\$434	\$434	\$85,678	\$302,228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5,657	-	-	-	(5,657)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4	-	(864)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677)	(33,67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30,389	30,38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9)	(4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9)	(429)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52,891	\$1,298	\$1,298	\$1,298	\$75,869	29,960 \$298,5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3,959	\$70,6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04	8,760
A20200	攤銷費用	446	2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3	(338)
A20900	利息費用	1,514	1,645
A21200	利息收入	(132)	(6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71	(296)
A29900	其他項目	(2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14,09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96	(46,6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85)	13,3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	(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	(21)
A31200	存貨增加	(2,375)	(27,35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73)	5,6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	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439)	(7,30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0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9)	1,9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41)	1,3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5)	18,0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70)	9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31	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29	54,2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	7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00	2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2)	(15,0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170	40,11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4)	(12,9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85)	(8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4)	(1,35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5,21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26)	(4,4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6)	(19,9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63)	(16,6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91)	(3,4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677)	(32,3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60)	(1,3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91)	(33,8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6,903	(13,6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58	61,8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61	\$48,2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附件三之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75,309千元，佔合併總資產3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脊椎固定器、椎間盤融合器及骨科相關之醫療器材，及代理海外知名骨材廠商產品，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369,974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5,161	12	\$62,258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83,538	16	88,32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7,130	1	2,0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	-	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37	-	337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75,309	33	181,166	33
1410	預付款項		7,291	1	3,6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8,532	63	337,795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23	-	1,05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61,955	30	147,73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15,481	3	21,645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579	-	1,1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0,934	2	10,99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34	-	9,89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25	2	12,4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731	37	205,859	38
1xxx	資產總計		\$542,263	100	\$543,654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趙悅因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施宏達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50,000	9	\$2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269	-	3,708	1
2150	應付票據	270	-	240	-
2170	應付帳款	4,625	1	4,92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3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93,476	17	100,303	1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1	-	1,8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00	3	10,59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45	-	4,37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28	1	40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498	1	6,6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882	32	154,352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4,538	10	69,384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555	2	16,91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7	-	7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870	12	87,074	16
2xxx	負債總計	243,752	44	241,426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34,710	25	134,710	25
3110	普通股股本	35,470	7	35,470	6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52,891	10	47,234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8	-	43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869	14	85,678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058	24	133,346	25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1,727)	-	(1,29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27)	-	(1,298)	-
	其他權益合計	298,511	56	302,228	56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2,263	100	\$543,6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施宏達



經理人：趙悅因



董事長：林延生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及七	\$369,974	100	\$431,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4及七	82,695	22	105,133	24
5900	營業毛利		287,279	78	325,867	7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3,139	52	188,990	44
6200	管理費用		35,130	10	35,7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88	7	29,09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3	-	(338)	-
	營業費用合計		254,310	69	253,463	60
6900	營業利益		32,969	9	72,40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3、六.1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9	-	668	-
7010	其他收入		4,230	-	7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1)	-	(1,470)	-
7050	財務成本		(1,514)	-	(1,6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4	-	(1,672)	-
7900	稅前淨利		34,353	9	70,73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3,964)	(1)	(14,170)	(3)
8200	本期淨利		30,389	8	56,56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429)	-	(8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	-	(8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60	8	\$55,698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389		\$56,56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合計		\$30,389		\$56,56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9,960		\$55,69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合計		\$29,960		\$55,698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6		\$4.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5		\$4.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生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 留 盈 餘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1XX	3XXX	
	107年度盈餘分配	\$122,464	\$35,470	\$42,224	\$-	\$79,137	\$(434)	\$278,861	\$278,86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0	-	(5,01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4	(43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31)	-	(32,331)	(32,33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246	-	-	-	(12,246)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56,562	-	56,562	56,562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4)	(864)	(8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62	(864)	55,698	55,698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47,234	\$434	\$85,678	\$(1,298)	\$302,228	\$302,228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34,710	\$35,470	\$47,234	\$434	\$85,678	\$(1,298)	\$302,228	\$302,228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5,657	-	(5,657)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4	(86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677)	-	(33,677)	(33,67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0,389	-	30,389	30,38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9)	(429)	(4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89	(429)	29,960	29,96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52,891	\$1,298	\$75,869	\$(1,727)	\$298,511	\$298,5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董事長：林廷生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4,353	\$70,73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04	8,760
A20200	攤銷費用	446	2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3	(338)
A20900	利息費用	1,514	1,645
A21200	利息收入	(139)	(668)
A29900	其他項目	(2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14,2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731	(19,8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25)	5,4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	-
A31200	存貨增加	(2,375)	(27,35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1)	5,0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	(33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439)	(7,30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0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97)	1,8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41)	1,3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812)	1,5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70)	9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23	1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75	56,0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	7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4)	(14,7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11	42,02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4)	(12,9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4)	(1,3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26)	(4,4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17)	(19,1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63)	(16,6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91)	(3,4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677)	(32,3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60)	(1,3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91)	(33,7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903	(10,9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58	73,1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61	\$62,2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本期稅後純益	30,389,251		
減：特別盈餘公積	(429,424)		
減：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8,925)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5,479,707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72,400,609	
擬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6,942,080)		每股配發 2 元
分配項目合計		(26,942,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45,458,529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至四項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第七及八項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至四項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第七及八項略。</p>	<p>公司已無監察人，予以適當刪除。</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 (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及三項略。</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及三項略。</p>	<p>檢視法條予以適當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至五項略。</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至五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該次股東會未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以下略。</p>	<p>檢視法條予以適當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版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u>第二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日。</u></p> <p><u>第三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u></p> <p><u>第四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配合本議事規則修改，酌予文字修正。</p>

附件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成員組成。</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成員組成。</p>	<p>檢視法條予以適當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惟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後，所有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110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二條 略</p>	<p>第十二條 略</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二條 略</p>	<p>第十三條 略</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日。</u>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u>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一版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 <u>第二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日。</u> <u>第三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u></p>	<p>配合第十條刪除及本程序修改，酌予文字修正及調整條號。</p>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u>至七人，<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三</u>至七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u>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遵循法令及配合公司目前狀況，酌予文字修改。</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p>	<p>配合本章程修改，酌予文字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u></p>	<p>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